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1〕45号

转发关于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翠山湖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8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